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尋常股價變動公佈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本日下跌,而吾等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下跌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進行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